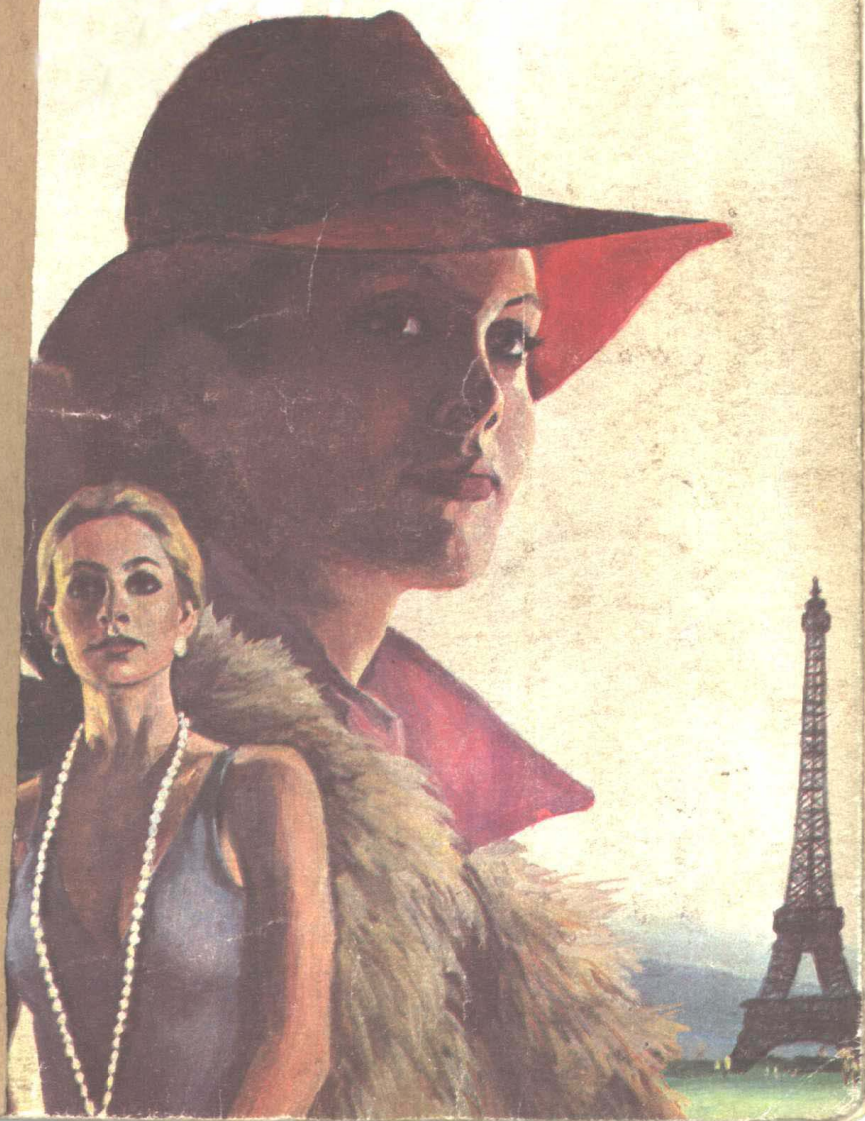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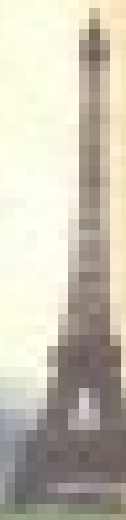


二代

霍华德·法斯特 著
彭嘉林 译



二代



第 二 代

〔美〕霍德华·法斯特 著
彭嘉林 译

漓江出版社

据美国迪尔 (Dell) 图书出版公司1978年11月版译出

责任编辑：刘硕良 吴呵融

封面设计：李伟光

第 二 代

〔美〕霍华德·法斯特 著

彭嘉林 译

漓江出版社出版

(广西桂林市铁西小区)

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桂林漓江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 1/32 印张17.375 插页2 字数389,000

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2次印刷

印数：17,401—37,400册

统一书号：10256·177 定价：2.75元

主要人物表

丹尼尔·拉维特（简称丹）——法、意混血移民

美玲——华侨，丹尼尔的第二个妻子

琼·惠蒂尔——丹尼尔的前妻，一度任谢尔顿银行董事长

约翰·惠蒂尔——琼的第二个丈夫，加利福尼亚航运公司董事长

巴巴拉·拉维特——丹尼尔与琼的女儿。《曼哈顿》记者

马塞尔·杜波依斯——巴巴拉的未婚夫，法国人。《世界报》撰稿人

伯尼·科恩——犹太人，马塞尔的好友

沙姆·高尔伯格——犹太人，丹尼尔的律师，好友

托马斯·约瑟夫·拉维特（简称汤姆）——丹尼尔与琼的儿子，后接任谢尔顿银行董事长

艾罗尔丝·拉维特——汤姆之妻

约瑟夫·拉维特（昵称约西）——丹尼尔与美玲之子

雅各布·列维（简称雅各）——犹太人，酿酒商。丹尼尔已故好友之子

克莲·列维——雅各之妻

莎莉·列维——雅各布与克莲之女，后嫁约西

亚当·列维——雅各布与克莲之子

本书简介

《第二代》是著名畅销小说《移民》三部曲的第二部，但它结构完整，脉络分明，可以独立成书。

本书以美国旧金山、洛杉矶等地为背景，描写丹尼尔·拉维特为首的一群外国移民及其第二代人的遭遇。

丹尼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发了财，立了业，但同时却被战争夺去了心爱的妻子。作为移民第二代的代表人物，他的女儿巴巴拉，继承了他正直、勇敢的秉性，不但参加了国内的罢工斗争，而且以记者身分远涉重洋，积极采访战时新闻，足迹遍及巴黎、柏林、加尔各答、沙特阿拉伯等地。通过战争的考验和爱情的波折，她由一个热情而浪漫的单纯少女成长为出色的女记者、女作家。

目 录

第一部：回 家.....	1
第二部：出 国.....	119
第三部：入虎穴.....	197
第四部：团 聚.....	275
第五部：别 离.....	361
第六部：归 来.....	427
第七部：家 园.....	495

第一部

回 家

彼得·洛马斯的漂网捕鲑船是改装成的，它原是艘烧煤的一百二十二吨旧蒸汽船。洛马斯是在1919年买下这件战争剩余物品的，价钱可真便宜。他光把过大的发动机当废品卖掉，得的钱就足够换上新式烧油引擎了。他用这艘自己命名为金门号的船载上妻小和家当，从旧金山湾往南开到圣比觉，租了一个泊位，就干起捕鲑的营生来了。他妻子深为哮喘病所苦，医生认为旧金山的气候过于潮湿，于是洛马斯就把家迁到洛杉矶县，并在唐尼购置了一所住宅。

他雇了三个工人和他一道撒网打鱼，三十年代经济大萧条来临之前，他的生意一直都还不错，甚至1929年以后，靠这条船，他不单能过上挺体面的日子，还能付给船员足够维持生活的工资。许多年前，在旧金山渔家码头，他当过丹·拉维特所在的捕蟹船队队长；1931年，在圣比觉码头上，他与一文不名，枵腹待毙的拉维特邂逅，给了他一份工作。如今是1934年，丹已经替洛马斯干了三年的活了。

这天是1934年6月1日。早上十点钟，丹·拉维特离开了渔船，驾起他那辆1930型福特汽车朝西木镇家中驶去。和他

一起生活的有他的第二位妻子，她叫美玲，是个出生在美国的中国人，还有他们的儿子约瑟夫和美玲的父母。他们住的那幢小房子与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只隔着几个街区，美玲就在这所大学的图书馆里工作。

丹是个彪形大汉，身高六英尺一英寸，肩膀很宽，肌肉饱满而结实。久经烈日晒、海风吹、咸水打的皮肤黝黑粗糙，鬃曲的浓发已大部花白。他直眉乌眸，颧骨很高，嘴巴阔大，嘴唇丰满。

洛马斯船上其他两位船员都觉得拉维特为人诚实，言语和善，脾气随和，还是个打鱼的好手。不管活儿多重，工作条件多恶劣，他从不发脾气，从不怨天尤人，这在渔民中是非常罕见的。关于他的背景，他们只知道多年以前他和洛马斯在旧金山湾一道打过鱼。这两个船员有一位是齐卡诺佬^①，另一位是连英语也说不上几句的意大利人，他们都算不上特别好奇的人。洛马斯虽然清楚丹·拉维特的底细，但一直守口如瓶。

那位齐卡诺佬叫朱安·冈萨雷斯，才二十一岁，他发觉丹·拉维特在渔民群中确是与众不同，不禁颇为惊讶。有一天，他问丹，“丹尼，你这样的人怎么会甘心打鱼的？”

丹耸耸肩。“我本来就是个渔民，一直干的都是这行。”

“没几年你就变成老头了。要叫我也一靠子都呆在渔船上，一星期才挣个二、三十块钱回家，到头来还落得个当码头瘪三的下场，他妈的才倒霉呢。”

“我原先就是个瘪三，”丹回答，“打鱼可比当瘪三强

^① 齐卡诺佬，墨西哥裔美国人。

啊。”

这天回家途中，丹边开车边想，自己真喜欢干这活儿？干这活真自得其乐？在一个阴冷潮湿的晚上，他肩部一块肌肉拉伤了。现在他浑身酸疼，迫不及待地盼着快到家，好一进门就泡个热水澡。他自认十分幸福，而且心安理得。可是，他仍不过是个每周只挣二、三十美元的渔工罢了，而且，已经四十五岁了。

他回到西木镇时，晨雾阴云都已消散。他的岳父屋峰正在花园里护理他心爱的玫瑰，和往常一样，他一本正经地向丹问好。

“你好吗，拉维特先生？”他一直没改掉老习惯，还是称丹为拉维特先生。

“很累。”

“你有封信，你女儿巴巴拉寄来的。”

丹点点头。“先洗个澡再说吧。”

他浸在浴盆里，力气和舒适感又恢复了。再过几小时，美玲就回来了，他可以摊开手脚靠在椅子上，听她讲这一天校园里又出了什么新鲜事情。一般人都有种观念，因为图书馆里能听到的只有悄声细语，美玲却能打消这种看法。她的所见所闻，都很了不起，充满迷人的戏剧色彩，仿佛她每一天都在崭新的世界里觅幽探胜。头天晚上，丹船上的漂网有一张破了。丹很讨厌鲇鱼被网卡住鳃部的模样，但又不得不花了一个钟头去补网。他齐腰都湿透了，垂死的鱼儿在他手边泼刺直跳。可他还是无法用语言来表达当时的感受。美玲就不同，最平凡的日常琐事一经她口，整个世界都变得生气勃勃的了。

出了浴盆，他用毛巾揩干身子，周身松弛，有种惬意的

倦怠感。金门号要等明早网补好后才能出海，所以他今天一天都不用干活，今晚也能在干净的床铺上睡觉，用不着蜷缩在船舱潮润的铺位上歇息一两个小时。他还可以和他的儿子下盘象棋，美玲会在一旁看书，不时还抬眼捕捉他的目光，向他嫣然微笑。唉，他想，一个人在生活中能追求的最多也不过如此了。

穿上干净的衬衫和裤子，他进了厨房，老岳母秀冬已准备好茶和糕点。巴巴拉的信就摆在桌上。“对不起，我先看看信。”他对秀冬说。

在美国生活了好几十年，她还是说不了几句英语。他拆信的时候，她只是赞许地笑笑，隔着餐桌在他对面坐下，看他念信。和屋峰夫妇这样盲目崇拜他的人住在一起，丹原先很不自在，但现在已经差不多习以为常了。

“爹，”信这样开了头——总是这么一个字，似乎它包含了任何形容词所不具备的意义，她只在一年前见面时这样称呼过他——接着她写道：“放假了，我得在离开纽约回旧金山之前给你写信，好让你记得，我给你写过的每一封信都是过去八个月中从此地寄出的。我想以现在这封信来结束本学期的通信。你总是说你不怎么爱写信，你的信确实也很短，不过我觉得它们很珍贵。如果有人问到我的父亲，你知道，真有人问的，我可以说我对你的了解，在很大程度上，是从你的信上得来的。真怪，对吗？”

“总算放假了。这一年过得很好，我很喜欢沙拉·劳伦斯学院。不过说真的，我弄不清是否还想再回这学校来。我这样说，可不是件怪事吗？一星期来，我一直为自己的想法纳闷，总想把思绪整理清楚。不知你有没有过这样的情况：尽管你很幸福，但内心不满足，象有毛虫在啃咬？我不该这样

问你，因为我看见过你和美玲在一起，也明白你多么幸福，不会有什么不满的毛虫在咬你。就是杀了我，我也不懂为什么，这就更糟了。一个人有可能很幸福但同时又感到非常不满足的吗？

“回头看看刚才写的东西，觉得‘幸福’这字眼不贴切。和我同房的詹妮·布朗，总是闷闷不乐的。她就不能理解我为什么总是那么快乐。我想实际上我指的就是这个。

‘快乐’这词比‘幸福’更能说明我平常的感觉，因为我即使觉得我的生活中是有什么不对头的时候，我也不发愁。我回家后要采取两个决定性的步骤。我要告诉妈妈，我想有自己的地方，还要找份工作。后者可能较前者先实现，因为前者取决于妈妈是否继续供给我生活费用。不管怎么说，和你谈这种事我有些不好意思，因为我的生活费，已超过了了一个不劳而获者所应该得到的了。我只是想告诉你，在我去看你之前，想做些什么。上次我到洛杉矶距现在已经很久了，我一想起来眼睛就潮润，很动感情。我答应你，回去后不久就开车上西木去。

“我无法形容，我是多么想再见到约西啊。有位弟弟，但生来只见过他一次，可真够希奇的。我非常喜欢他。一个人怎么竟会有汤姆和约西这样两个完全不一样的兄弟啊？不过我当然能自己回答这问题。不消说，我很爱汤姆，但他总是一副装腔作势、自鸣得意的样子。你知道他今年要从普林斯顿毕业了吧，因为我不愿意到波士顿去跟妈妈的亲戚住在一起，直等到他毕业，他生我的气了。我想，他的毕业典礼我参不参加一点也没关系，而且我也不想在一个月里坐两次长途火车。

“不管怎么说，再呆两个星期可太长了。我急着要回家，急着要看到旧金山，急着要看到你、约西和美玲，她可是世

界上最可爱的人了。我还急于看到她的父母，这两位老人真可爱，只有在书本上才能找到这样好的人，在现实生活中根本就遇不到。”

她在信末只签上“巴巴拉”，好象已经没什么亲昵的字眼可加了，其中的意思，丹倒也十分明白。

“巴巴拉姑娘好吗？”秀冬问。

“好，好，她很好。”

我闯进《阿丽丝漫游奇境记》这本书里来了，巴巴拉对自己说；尽管她也曾到过这间旧金山的邸宅并在里面住过，而且离开九个月也不算长久。她在演戏，而他们却不如此。她正在那间装饰奢华的餐厅里和她母亲、还有继父惠蒂尔一道用膳。她母亲和丹·拉维特还是夫妻时，巴巴拉在罗斯山上的公馆里长大，那里的餐厅，虽说没这间大，也没这间堂皇，但差别决不是很大的呀。不错。这里已看不到那张红木餐桌，而罗斯山公馆里也没有仆役长，但是，她已经不是头一次在惠蒂尔家里吃饭了，而且她的座位，介于长餐桌一端的母亲与另一端的惠蒂尔之间，也没什么特别之处。可为什么她竟觉得自己完全是个外人，是个陌生的闯入者呢？她分明是个富家千金，而且生来就如此，所以她怎么能总看别人不顺眼呢？我不是看他们不顺眼，她在心里说，我只是很不自在，很不安，而且莫名其妙。

琼并非是感情麻木的人，巴巴拉也意识到母亲特意安排了简单美味的晚餐，让它不同于学校里千篇一律的乏味膳食。这顿饭有一道清汤，接着是配有焙土豆和芦笋的板煎牛排，甜食是冰淇淋，因为她记得巴巴拉特别喜欢冰淇淋。仆役长诺克斯送来了冰淇淋——一块一加仑的冰砖，盛器是里摩出

产的带盖大碗，嫩象牙般的颜色赏心悦目。他给每人分了一份，又把余下的放在琼面前，然后退出。

约翰·惠蒂尔正在演说似地大谈码头上的罢工，还在巴巴拉回旧金山前两个星期，这场罢工就开始了。惠蒂尔这人笨口拙舌，又听不进别人的话，说起话来，尤其是生气的时候，总是东拉西扯，语无伦次。这就使他更喜欢骂人。

“别跟我说什么你能理解他们为什么罢工。”他训斥巴巴拉道。

“可我是理解的。”

“你懂个啥，”他继续说，“尽说些从沙拉·劳伦斯那鬼地方学来的馊东西。我也跟你妈说过。不仅是冒牌的教育，而且是共产主义的，无政府主义的——我不唱这种高调，因为罢工叫你妈和我都遭受损失。”

“别把我也扯进去了，”琼平和地说。“今天早上我已经离开了银行。我已经不再做生意了。”她莞尔一笑。

“话可不能这么说，我亲爱的，”惠蒂尔说。“你喜欢也罢，不喜欢也罢，反正我们家是西海岸最大的船主，两个星期来，我们没从这港口运出过一磅货物。你知道这叫我们损失了多少吗？”

这话是冲巴巴拉说的。她摇摇头，眼睛直勾勾地望着碗里的那块冰淇淋。它已在溶化，但没人注意到它正在溶化，也没人在乎它溶化。

“丢掉一百万，叫你震惊吗？或者对你来说，一百万根本算不了一回事？学校都教了你些什么？卡尔·马克思是圣贤，对不对？还是说富兰克林·罗斯福是我们的活圣人？你知道那些码头工人是些什么玩艺吗？你见过码头工人？你闻过他们身上的气味吗？”

“约翰！”琼制止道。

“他们是这个城市的渣滓。这些年来，我们一直把面包喂进他们的嘴里，可得到的是这样的报应——他们把我们给毁了！你竟说能理解他们为什么罢工——”

听这番话的时候，巴巴拉一直盯着那块化掉了的冰淇淋。她不禁回忆起富兰克林教授讲授的社会学（二），他提出这样的观点，说富人无法理解富人。当时她认为这是胡说八道，现在却突然觉得言之有理了。一加仑的冰淇淋溶化了，只能扔掉了。

“妈妈，”她说，“冰淇淋溶了。”

琼的微笑还凝在脸上，她瞅着丈夫。巴巴拉意识到母亲根本就沒注意惠蒂尔说了些什么，也沒听清她说的话。冰淇淋继续在溶化。

“至于哈里·布里奇斯，”惠蒂尔还在说，“如果这城里还存在秩序和法律的话，他早就该蹲铁笼子了。对，蹲铁笼子。”

巴巴拉躺在床上，阅读格特鲁德·斯坦^①的《艾丽斯·B·托克拉斯自传》。她读得津津有味，神游于书中遥远、怪异的世界之中。这时门开了，琼走进来。她身穿淡红色天鹅绒晨衣，已卸了妆，巴巴拉反觉得她的脸蛋更迷人。如果她有母亲这般美，她才不涂脂抹粉呢。她搁下书，琼朝床前走来，在她旁边坐下，拾起书，扫了一眼。

“喜欢吗？”

“我喜欢幻想自己是在巴黎。”

“我是问你，亲爱的，回到旧金山来，你喜欢吗？”

^① 格特鲁德·斯坦(1874—1946)，美国作家。

“我想是的。喜欢。”

“你千万别介意约翰。他现在一肚子火。处于他这种地位的人总会有种可怕的权力感。我懂得这种感情。现在，码头闹成这个样子，关闭了，他受到了很大的挫折，这很难说是他性格上好的一面。”

“妈——”

“你从前总是叫‘妈咪’的。”

“要知道，我都二十岁了。”

琼笑了。

“别笑我嘛。”

“我做梦也没想到要笑你。瞧你可真够严肃。”

“是的，”巴巴拉承认，“我想叫自己严肃些，因为我要鼓起勇气谈事情——”

“乖乖，咱们还有什么不可以谈呢？这你也该知道。”

“才不是呢，”巴巴拉几乎是忧伤地抗辩，“正因为你是我母亲。我们才不能无话不谈。”

琼的笑容收敛了：“有话就说吧。”

“好的。我希望自己能有个地方。”

“自己有个地方，什么意思？”

“我自己的套间。我好住在那里。”

琼叹了口气。“事实是，你并不住在这里——我的意思是指实际上，我亲爱的。你想想吧。你老在学校里，只在暑假里才回来这么两个月。你在门罗公园又有马，高兴就可以上那里去——如果我没猜错，你实际上就会住在那里。你还有自己的汽车，所以我根本就不懂你的意思。”

“你是不想懂。”

“不，这话可不公道。你替我设身处地想想吧，巴巴

拉。你说自己想要套住房——可为什么呢？你在这里就够舒服的嘛，你有可能想要的东西都有了。你可以想来就来，想走就走，不管你对约翰有什么看法，他肯定不会限制你的行动，也不会把什么规矩强加到你头上的。”

“问题不在这里。”

“那又在哪呢？”

“这里不是我的家，从来就不是我的家。”

“为什么？因为你不喜欢约翰？”

“请别生气，妈妈，”巴巴拉恳求道。“你说我们可以无话不谈，可我很难说清我的想法。我们学校有位教授，叫卡尔·富兰克林，他主持一个社会学讨论班，他说安巴克的罗是个奴隶市场，虽然和旧时东部的黑奴市场不同，但即使不比黑奴市场更坏，也不见得更好。当时我气愤得差点没退出课堂，真的，他们认为我们这边还不怎么文明开化。”

“我可看不出这和我们有什么关系。”琼说，“安巴克的罗不是奴隶市场。码头装卸工的工资很高，他们的要求也太不近情理了。这和你自己要套房又有什么关系呀？”

“就象吃饭时那块冰淇淋一样，”巴巴拉回答，心想没指望了。

“天哪！吃饭时的冰淇淋？”

“你没看见？老大一块冰淇淋啊，可我们只是坐在那里，眼巴巴地看它溶掉，因为当时约翰在教训我，说我不懂罢工的事情。冰淇淋一溶掉就没用了，你得把它扔掉。这对我们来说都算不了啥，根本不算回事。我们不会那样去想——我是说，我们甚至不懂得，在这千百万百姓挨饿的国家里，食物是干什么用的。”

“我看你倒顶懂的嘛。”琼讥讽道。